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 )崇狱缓减13号

罪犯杨发水,男, 1976年3月15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简阳市。 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1年4月22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简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缓刑三年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以(2019)川01刑初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发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33708.5元。被告人杨发水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(2020)川刑终372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川01刑初219号，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发水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，缓期执行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。于2020年1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发水被判处民事赔偿，无履行证明 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发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 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发水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杨发水减刑材料一卷